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徐鉅美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警戒，調整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核銷期限1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6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73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第二節支付—第七點規定略以，附表3照顧組合表（E碼至F碼）之各輔具項目規範、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，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。

三、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暨本部109年11月2日衛部顧字第1090139742號函釋示，有關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經核定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6個月內完成購置或修繕，先予敘明。

線

四、查本部前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起（雙北市自5月15日起）提升全國COVID-19防疫警戒至第三級，調整身心障礙者輔具經核定給付者，因疫情所致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申請撥付補助款者，得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完成核銷。

王振暘　　社會局
1101186792　(2021/06/23)

五、為利整合長照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核銷作業，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，針對已核定給付者，亦得延長至上開期限內完成核銷，請貴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

交換戳記
110/06/23 08:38